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5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孟家裕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503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一、孟家裕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先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完整矯正簡表等件在卷可按，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於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分別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

01 依上開規定自應依法追究處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 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04 第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各該持有第
05 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6 皆不另論罪。

07 (二) 被告所犯前揭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08 罰。

09 (三)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10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
11 制，分別施用前揭毒品，顯未知所戒慎，無視於毒品對於
12 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未見戒
13 除惡習之決心，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
14 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
15 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
16 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
17 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
18 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參以其
19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分別施用毒品之種類及濃
20 度、有施用毒品之前科素行，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
21 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數罪反映
23 之人格特性、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整體犯行之應
24 罰適當性、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
25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
27 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查本件扣案如
29 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含有說明欄所示甲基安非他命
30 成分，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
31 裝，因沾有微量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要，應一併沒收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其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說明
1	白色透明結晶	1包	①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②驗前實秤毛重0.29公克、淨重0.131、驗餘總毛重0.287公克。 ③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0月31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偵卷141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5031號

被 告 孟家裕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孟家裕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31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8月23日凌晨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居所內，先以將海洛因捲入香菸後點火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再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8月24日19時45分許，在上址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131公克），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孟家裕於警詢及本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署偵查中之自白。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紙。	證明被告於114年8月24日20時2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0U0765號之事實。
3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8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U0765號）1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證明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31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	證明扣案毒品經檢驗結果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131公克）之事實。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	證明被告為警查獲時，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6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之事實。

二、核被告孟家裕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
燬。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謝 怡 如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6 日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